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字第978號

原　　告　統式鐵網工程

法定代理人　邱坤泉

一、原告因給付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熊敏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35,238元，應繳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04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謝淳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